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96.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1.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7.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各學院院長、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以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

二、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三、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

四、其他總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總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第五條 應與會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總務會議重大決議案之表決，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

第七條 總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0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1.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7.0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